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5號

原告 林冠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慶合律師

被告 泓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姿菁

被告 巨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筱琴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被告 林合法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原定於112年7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
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2年7
月31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